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
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_____地址為_____

(附註1)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附註2)_____股的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吾等_____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普通決議案 (附註 4)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8.	(a)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華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謝華駿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何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c) 審議及批准委任廖紹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廖紹華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d)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先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陳先正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e)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黃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f)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余剛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普通決議案 (附註 4)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g)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鏡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楊鏡璞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h)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良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劉良才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i)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盧華威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j)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曉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任曉常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k) 審議及批准委任孔維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孔維梁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9.	(a) 審議及批准委任段榮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段榮生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普通決議案 (附註 4)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b) 審議及批准委任廖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廖蓉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c)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榮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榮雪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d)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劉星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e)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緒其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緒其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f)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晴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陳晴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薪酬方案。		
1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總協議所載條款訂立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b) 批准上述通函所載總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		

	普通決議案 (附註 4)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份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各份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第11(a)至11(c)段所述修訂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		
12.	(a) 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應付予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建議上限(即總採購價款)由人民幣14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B」字樣的補充總供應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第12(a)至12(b)段所述修訂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		
	特別決議案 (附註 4)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13.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特別決議案 (附註 4)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特別決議案 (附註 4)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 6) :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請刪去與代理人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3.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
4. 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大會通告中。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交回的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一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該項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代理人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7.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簽署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惟倘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8.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9.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效。
10.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代理人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呈交，而另一份則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出示。
12.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13.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